



合同登记编号:

合同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书

(试 用)

项目名称: 曹娥江上浦船闸及航道工程曹娥江(小舜江)流域引水影响分析报告专题研究项目

委托方: 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

顾问方: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乙方)

签订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县) 上虞 区

签订日期: 2019 年 1 月

有效期限: 2019 年 1 月 至 合同履行完毕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监制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法：

合同登记编号为十四位,左起第一、二位为公历年代号,第三、四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编码,第五、六位为地、市编码,第七、八位为合同登记点编号,第九至十四位为合同登记序号,以上编码不足位的补零。各地区编码按 GB2260-84 规定填写(合同登记序号各地区自行决定)。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双方可以约定,本合同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五、其他：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六、委托代理人在签订本合同书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七、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曹娥江上浦船闸及航道工程曹娥江（小舜江）流域引水影响分析报告专题研究项目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内容：

1、工作内容：

完成曹娥江流域（重点小舜江）引水影响分析报告，在满足曹娥江流域正常引水的前提下，分析提出船闸运行对引水的影响，主要包括引水流量、水位、水质以及工程运行等方面的影响分析，并提出相应的措施建议，分析报告需通过专家评审，工作需配合绍兴市水利局签订第三方水权益协议。

2、提交成果

提交《曹娥江上浦船闸及航道工程曹娥江（小舜江）流域引水影响分析报告专题研究项目》报告文本。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 2019 年 1 月 至 合同履行完毕 在 绍兴市上虞区（地点）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顾问方应在 2019 年 3 月底前，完成《曹娥江上浦船闸及航道工程曹娥江（小舜江）流域引水影响分析报告专题研究项目》报告，由委托方核准。

三、委托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 **根据各项工作计划时间** (时间)

内, 委托方向顾问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其它: /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顾问方提交的咨询技术成果和委托方提供的技术基础资料双方共享, 并做好保密工作。

本合同变更、解除、终止, 本条款均有效。

五、验收、评价方法:

咨询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一项所列要求, 采用审查会方式验收。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咨询经费):

本项目经费为叁拾伍万陆仟元整(¥356000)。

(二)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 一次总付: 提交研究报告, 经专家审查且与绍兴市水利局签订第三方水权益协议后 10 天内, 甲方付清全部款项。

(2) 分期支付: /元, 时间: /

/元, 时间: /

/元, 时间: /

(3) 其它方式: /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应当按合同法第七章第一零七条至一二二条的有关规定, 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 一、五 条约定, **顾问** 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按有关法律规定赔偿。

(二)违反本合同第 三、六 条约定, **委托** 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按有关法律规定赔偿。

(三) 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 根据工作配合性质, 按双方各自所负责任和有关法律规定赔偿。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也可以请求 / 进行调解。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 双方商定, 采用以下第 (一) 种方式解决。

(一)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 申请**绍兴**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按司法程序解决


九、其它 (含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等上述条款未尽事宜)

1、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委托方和顾问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2、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非顾问方技术原因导致本项目未能与绍兴市水利局签订第三方水权益协议，自送审稿提供后1年内付清项目全部费用的60%。

4、未尽事宜另行商议解决。

委托方	名称(或姓名)	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住所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顾问方	名称(或姓名)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住所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帐 号		邮政编码	
中介方	单位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签章)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经办人： （签章） 年 月 日